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文库

总主编◎沈德咏



人民法院出版社

HunYin AnJian ShenLi YaoDian JingShi

婚姻案件审理要点精释

何 志◎著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总主编◎沈德咏



人民法院出版社

HunYin AnJian ShenLi YaoDian JingShi

婚姻案件审理要点精释

何 志◎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案件审理要点精释/何志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5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文库)

ISBN 978 - 7 - 5109 - 0711 - 1

I. ①婚… II. ①何…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 - 民事
诉讼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18.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6474 号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文库

婚姻案件审理要点精释

何 志 著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 518 千字

印 张 29.75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711 - 1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近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严格按照“从严治院、公信立院、科技强院”工作方针，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一手抓执法办案，一手抓队伍建设，实现了指导思想、司法理念、作风建设和审判业务的与时俱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人民法院在执法办案中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在队伍建设中切实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广大法官的理论素养和司法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大局观念和为民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涌现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司法能力突出、专业造诣深厚的高层次审判人才。

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人才工作会议上强调，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问题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人才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强人才工

作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搞好人民法院的人才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法院系统开展“全国审判业务专家”评审工作，旨在形成一个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使用人才的良好用人机制，营造一种尊重人才、崇尚知识、刻苦钻研、努力工作的氛围，从而为人民法院服务科学发展、实现自身科学发展进一步做好组织保证。第一批“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已于2009年底评出，第二批“全国审判业务专家”评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是我国司法审判队伍的领军人物，代表了当代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最高水平，展现了新时期人民法官的风采。王胜俊院长在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颁证仪式上强调，要尽可能发挥审判业务专家的业务特长，激发他们的创新活力，调动他们的研究热情，为他们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为此，人民法院出版社继出版《全国审判业务专家谈办案方法》一书后，精心策划了内容更为全面、形式更为开放、视野更加开阔的集中展示审判业务专家审判理论和实务研究最新成果的系列图书——《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文库》。

执法办案是人民法院工作的第一要务。执法办案过程不是简单机械地套用法律的过程，而是在正确的理念指导下，根据法律规定，运用知识和经验，进行推理和判断的复杂过程。这个过程融入了法官的智慧，凝结着法官的经验，体现着法官的素质。《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文库》以审判业务专家在各自的审判研究领域形成的智慧和经验为主题，文库中既有研究审判理论和实践宏观问题的论著，也有探讨法律适用微观问题的心得，在内容上涵盖了司法理念、司法政策、审判制度、裁判思路 and 技巧、法律思维方式、重大调研课题等方

面，具有鲜明的政治性、较高的理论性和较强的实务参考性，对于端正司法理念、规范司法行为、保障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出版《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文库》，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创新法官教育培训方式，实现理论研究型向理论与实践结合型转变、知识培训型向知识与能力结合型转变，倡导法官教学、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的一次有益尝试，对于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一心为民、公正廉洁的高素质人民法院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文库》中的图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的评选时间有序出版，成熟一部推出一部，成熟一批推出一批，在已有品牌效应的基础上，逐步形成规模效应。对此，我衷心希望“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的研究成果不断加入这个文库，使其真正成为人民法院审判理论和实务研究的高端平台。同时，我也衷心希望广大法官特别是基层法院的法官能够从文库中汲取到适合的经验 and 办法，并将其灵活运用于审判实践中，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2011年8月8日

前 言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律的婚姻法，涉及男女老幼、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国家始终重视婚姻家庭的立法，现行婚姻法于1950年制定，1980年修订，2001年又进行了修正。婚姻法的及时修正和完善，对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2001年婚姻法修正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增加了保证基本原则实施的措施。增加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二是对结婚制度进行了修改、补充。增设了无效婚姻制度，即重婚；有禁止结婚亲属关系的；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到法定婚龄的为无效婚姻，可由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宣告无效。增设了撤销婚姻制度，即对违背男女双方自愿受胁迫结婚的，为撤销婚姻。受胁迫一方可在结婚之日起一年内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从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宣告无效或被宣告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义务。三是明确了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和夫妻个人财产的范围，完善了约定财产制的内容。四是对离婚制度规定更为明确、具体。明确规定

夫妻感情破裂的法定条件，增加了父母离婚后对子女的探视权。五是增加了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

修正后的婚姻法所规定的新制度、新内容可谓不少，而人民法院每年审结的民事案件中涉及婚姻家庭纠纷的案件不低于10%，^① 基层法院尤多，一般不低于25%。因此，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出台了婚姻法的司法解释，对规范婚姻家庭、解决婚姻家庭纠纷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指导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5日发布），共34条，主要内容是：（1）对婚姻法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理解及适用问题，力求将其与重婚及婚外恋等行为相区别，对是否构成同居，从双方关系的持续性、稳定性及是否共同居住生活等方面进行认定。（2）对婚姻法规定的“禁止家庭暴力”中家庭暴力的含义及其与虐待的关系进行了解释。（3）坚持过去司法解释中有条件承认事实婚姻的原则，对不属于事实婚姻的，视具体情况分别予以处理。（4）按照婚姻法立法原意，对有权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和请求撤销婚姻的权利主体分别作了具体规定。以重婚为理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都可以提出，以其他理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只能由当事人的近亲属提出。（5）规定夫妻双方均有权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分，因日常生活需要而作出处分决定的，任何一方的决定即当然地代表双方的共同意思表示；非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对共同财产进行重大处分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如果对方有理由相信夫或妻的表示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者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6）明确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依法属于一方所有财产，不因婚姻关

^① 全年共审结婚姻家庭和继承纠纷案件1609801件，同比上升12.7%。其中，离婚纠纷案件1202007件，同比上升2.84%；赡养、抚养和扶养纠纷案件72542件，同比下降6.1%；继承纠纷案件131840件，同比上升1.7倍。见《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6月14日。

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7) 本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发展的原则,如出现法定的需中止行使和可以恢复行使探望权等情况的,法院可以在权利人提出主张后,在执行程序中以裁定或通知的形式予以解决。(8) 对无过错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25日发布),共29条。主要内容是:(1) 规定了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反之,人民法院不予受理。(2) 根据审判实践对无效婚姻作出了进一步规范。为了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纠纷,并防止矛盾激化,明确规定了返还彩礼的三种情形。(3) 规定了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4) 明确了关于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知识产权的财产性收益等款项的认定问题。(5) 明确了关于房屋价值及归属问题双方达不成协议时如何处理的问题。(6) 规定对于一方婚前以个人名义所欠外债,原则上应当认定为个人债务,债权人向其配偶主张权利的,除非债权人能够举证证明该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否则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明确了提出对于一方以个人名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的债务,原则上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共同偿还。(7) 规定夫妻分割公司财产坚持四个原则:一是坚持婚姻法规定男女平等、保护子女和妇女权益等各项原则;二是自愿协商原则;三是维护其他股东、合伙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四是有利于生产和生活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2年8月9日发布),共19条。主要内容是:(1) 首次明确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主张撤销结婚登记应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2) 明确规定亲子关系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拒绝鉴定

将导致法院推定另一方主张成立的法律后果。(3) 首次明确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的孳息和自然增值不是共同财产。(4) 明确婚后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不动产且产权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5) 首次明确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的不动产应归产权登记方所有。(6) 明确规定当事人协议离婚未成则事先达成的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不生效。该解释还对夫妻之间赠与房产、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作为原告提起离婚诉讼、生育权纠纷、夫妻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如何处理、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权利人等问题作出了相关规定。

婚姻法司法解释的陆续出台，尤其是《婚姻法解释（三）》的出台，犹如“一石激起千层浪”，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强烈的争鸣，曾一度掀起了房产证上“加名”热。其实，有不少人是误读了司法解释的本意。因此，要正确认识婚姻法与三部婚姻法司法解释之间的关系，它们之间是相容关系、补充关系，而不是排斥关系、矛盾关系。婚姻法是关于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婚姻法司法解释是根据婚姻法对适用婚姻法某一方面的问题的具体操作的细化，因此，婚姻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所作的具体规定是指导婚姻家庭案件审理的“纲”，司法解释是审理婚姻家庭案件的“目”，纲举才能目张。同时，三部婚姻法司法解释所要解决的问题也各有侧重，是互相配合、相辅相成的关系。如《婚姻法解释（三）》就是在坚持、尊重婚姻法所确立的男女平等原则，夫妻双方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独立和经济自由权利的基础上，更多地涉及了在财产关系上落实物权法与婚姻法的衔接问题。因此，在司法实践中，要把婚姻法以及三部婚姻法司法解释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适用，切忌片面、孤立地适用《婚姻法解释（三）》去判案，从而防止极端个案的出现。^①

^① 杜万华：《在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2012年2月17日）。

审理好婚姻家庭案件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具有重要意义。^①因此,《婚姻案件审理要点精释》密切联系婚姻家庭生活中热点难点问题、紧密贴近婚姻家庭审判实践中热点难点进行研究,以婚姻法为经,以婚姻法司法解释为纬,全面阐释了婚姻家庭中热点难点问题,力求为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服务。

当然,婚姻家庭中的问题总是千姿百态、千奇百怪。因此,尚有诸多问题没有涉足。已经研究的问题,基于作者的水平,难免有不当之处,请读者不吝赐教。当然,更欢迎读者将书中的问题和现实生活中具体问题发到本人的邮箱 nyfyhezhi@126.com,共同商讨,相互长进,本人不胜感激。

《婚姻案件审理要点精释》一书,应人民法院出版社之邀而撰写,丛书编辑部吴秀军主任、责任编辑孙振宇、丁丽娜等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笔者向所有为本书出版付出辛勤劳作的领导和同志表示诚挚的感谢!

何 志

2013年5月8日

^① 奚晓明:《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新形势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谱写民事审判工作新篇章——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1年6月23日),载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11年第2辑(总第46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13页。

缩略语对照表

本书中法律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为婚姻法。

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简称如下：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为《婚姻法解释（一）》；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为《婚姻法解释（二）》；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简称为《婚姻法解释（三）》；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简称《若干意见》；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简称为《民法通则意见》；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为《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简称为《民商事合同意见》；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担保法解释》；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为《民事诉讼法意见》；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简称为《认定夫妻感情破裂意见》；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为《继承法意见》；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简称为《离婚财产分割意见》；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简称为《子女抚养意见》。

目录

第一编 婚姻法总论

专题一 “夫妻忠诚协议”——法律与道德的拷问 (3)

【核心提示】夫妻忠诚协议应当属于广义的民事契约,是将道德义务以合同的形式予以设定,虽约定了违约责任,但夫妻忠诚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让道德的回归道德,让法律的回归法律,各司其职,相得益彰。

专题二 同居关系的司法处理 (18)

【核心提示】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在1994年2月1日前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人民法院应当受理;1994年2月1日后当事人未补办结婚登记而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专题三 “家庭暴力”的司法处理 (31)

【核心提示】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施家庭暴力,作为离婚的法定条件之一,还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专题四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司法处理 (38)

【核心提示】婚姻法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构成离婚的法定理由,无过错方可以要求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专题五 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法律责任 (44)

【核心提示】当事人受胁迫而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受胁迫一方的婚

姻关系当事人可在法定期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婚姻,若使用了暴力,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题六 婚姻法司法解释的法律效力 (49)

【核心提示】婚姻法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是指:《婚姻法解释(一)》自2001年12月27日起实施;《婚姻法解释(二)》自2004年4月1日起适用于新受理的一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婚姻法解释(三)》自2011年8月13日起施行。

专题七 公正、公平妥善处理婚姻家庭纠纷 (57)

【核心提示】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婚姻法司法解释是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实施细则”,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公正、公平妥善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专题八 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与规制 (63)

【核心提示】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审慎原则,正确运用证据规则、法律适用方法、法律解释方法、利益衡量方法,妥善处理每一起纠纷。

第二编 结婚纠纷审理要点

专题一 婚约财产(彩礼)纠纷案件的司法处理 (73)

【核心提示】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的司法处理应当遵循的原则: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亦未同居生活的,彩礼应当返还;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确已共同生活的,可以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彩礼数额并结合当地农村的风俗习惯等因素,确定是否返还及返还数额;在离婚案件中,双方已经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或者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彩礼应当返还或适当返还。

专题二 结婚形式要件瑕疵的司法处理 (84)

【核心提示】结婚必须履行法定登记手续;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当事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专题三 结婚实质要件的司法认定 (98)

【核心提示】结婚必须男女双方自愿、达到法定婚龄、符合一夫一妻制。婚姻法禁止近亲结婚、禁止患有特定疾病的人结婚。

专题四 事实婚姻的司法认定 (105)

【核心提示】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双方在1994年2月1日前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1994年2月1日后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应当补办结婚登记,否则按同居关系处理。

专题五 无效婚姻的司法认定及处理 (110)

【核心提示】无效婚姻的法定情形包括: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未达到法定婚龄。婚姻无效是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不适用调解,应当适用判决,且实行一审终审。

专题六 可撤销婚姻的司法处理 (134)

【核心提示】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第三编 家庭关系纠纷审理要点

专题一 生育权的司法保护 (141)

【核心提示】生育权是一种自由与形成权,是身份权。夫妻双方均享有生育权,生育权的行使必须依法进行。当妻子擅自中止妊娠时,丈夫不得以生育权受到侵害为由提起损害赔偿之诉。

专题二 夫妻共同财产的司法认定 (152)

【核心提示】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原则上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婚姻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对夫妻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重大理由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情况下可以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专题三 夫妻个人财产的司法认定 (162)

【核心提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人身损害所获得的费用归个人所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归一方的归其一方所有;专用生活用品归一方所有。

专题四 夫妻财产约定的司法认定 (169)

【核心提示】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明确约定所得财产归一方所有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即约定财产制包括:一般共有制、部分共有制、分别共有制。

专题五 婚前、婚后接受父母赠与的房产归属的司法认定 (176)

【核心提示】婚前:一方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以对其自己子女赠与为原则,以赠与双方为例外(明确表示赠与双方);婚后:一方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以对夫妻双方赠与为原则,以赠与一方为例外(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双方父母出资购买房屋的,双方以其父母出资额按份共有,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专题六 夫妻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的司法处理 (182)

【核心提示】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所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专题七 日常家事代理权的司法处理 (192)

【核心提示】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对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专题八 婚前个人债务的司法处理 (204)

【核心提示】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专题九 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处理 (213)

【核心提示】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债权人和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债权人知道夫妻财产分别所有的除外。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专题十 继承权的司法处理 (227)

【核心提示】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均是死者生前处分自己